

淮安区重度残疾人居家照护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淮安市淮安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

乙方（卖方）：江苏华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重度残疾人居家照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803-SCZD-G2025-0028相关事宜协商一致，依法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服务的范围、对象、内容及标准：

1、承包范围：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照料服务采购项目，包括社区残疾人照料基础服务、线下残疾人照料实体服务。

2、服务对象：

社区残疾人照料基础服务、线下残疾人照料实体服务服务对象：为户籍在淮安区辖区内的常住重度残疾人提供居家残疾人照料服务。

注：成交人不得外泄服务对象的个人任何信息。

3、服务内容：

(1) 甲方每年度为残疾人向乙方购买1420人每月10元的残疾人照料线上信息服务，以及1420人每月109.01元的残疾人照料线下实体服务。具体付款方式详见本合同《第六条 支付方式》。

由乙方按照服务套餐定制的内容提供标准化服务，并在服务结束时由服务对象按照非常满意、满意、不满意三个档次，通过信息平台实时反馈。定制服务、预约服务、呼叫服务上门延迟时间不超过半小时；应急服务上门延迟时间不超过15分钟。服务质量为良好。

二、合同期限

服务期一年：从 202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止。

三、合同总价款：人民币贰佰零贰万捌仟元整（¥2028000.00 元）

四、合同总价范围

1、本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五、服务内容、单价与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服务期限(月)	合价(元)	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备注
1	线上信息服务	人	1420	10	12	170400	详见招标内容及要求	
2	线下实体服务	人	1420	109.01	12	1857600	详见招标内容及要求	
3	合计：贰佰零贰万捌仟元整					2028000		

特别说明：上述数量仅作参考，实际数量由甲乙双方每季度根据实际服务人数确认一次，确认单作为结算依据。

六、支付方式

1、本次项目付款按下列条件进行：

1.1 采用先作业后付款方式支付服务费，由采购人每季度根据服务组织实际服务人次及中标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的服务单价核拨购买服务经费。采购人根据投标人实际开展服务情况及资金标准按季度据实结算相关费用。中标投标人于新季度首月 15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拨款相关手续资料[含劳务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的发票、实际服务清单]，采购人在审查、核实发票金额后，于下个月的 15 日前以转帐方式支付于中标投标人应得的上季度承包费用。

1.2 本项目招标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包干方式，按实际发生人数据实结算

2、服务时间：一年。

合同终止后，服务商必须向采购人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包括电子文档)，并有责任做好与后续服务单位的交接工作。

3、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3.1、乙方应向采购单位交纳中标总价 1% 的履约保证金。

3.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3 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

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3.4 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3.5、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6、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7、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我公司（江苏华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积极协调各镇村（社区）开展重度残疾人家庭购买残疾人服务的宣传、登记和审批工作，并向乙方提供全区政府购买服务残疾人的相关数据信息。

2、甲方负责申请专项资金，根据服务对象实际人数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跟乙方据实结算。

3、甲方可不定期上门回访重度残疾人服务群体，了解乙方的服务情况。如果连续二次或者一年累计三次考评未达到标准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要按考评办法规定扣减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

4、甲方应对享受居家残疾人照料服务的对象进行摸底，及时将死亡名单提供给乙方，由乙方协调停止服务。

5、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6、对居家残疾人照料服务的实施进行监督指导，引入第三方对购买服务成效进行评估，并对评估结果加以运用。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

定的数额没收履约保证金。

7、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8、根据本合同规定，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9、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0、服务期限内如有区政府政策性文件，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政府文件）要求。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开放政府监管端口，能够提供每个乡镇、村、街道社区的服务项目种类、数量以及总费用等数据的月报表、季度报表、半年报表以及年度报表。能够根据甲方或上级部门要求随时提供相关数据。

2、建设规范标准的区域残疾人照料服务线上残疾人信息服务和线下残疾人照料实体服务；

3、提供用户信息终端设备，按政府要求，制订适应需求的可选服务套餐并明确服务标准；

4、乙方负责提供残疾人定位终端设备，具有“SOS”一键呼叫热线功能，并且符合国家对终端设备的三包政策要求。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终端设备的售后服务。

5、协议期内，乙方不承担已提供甲方实际使用人的残疾人专用定位终端丢失补偿义务，但甲方实际使用人可以优惠价格自行从乙方处购置新终端，继续享受乙方提供的服务。因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保修期一年。

6、乙方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进行整合和日常管理，为政府兜底用户和自费用户提供紧急救助条件并通过甲方审批的重度残疾人提供24小时居家残疾人照料服务，。

7、乙方为工作人员购买相关保险，为服务过程中可能给客户带来的财产损失做保障，工作人员的服务标准详见本磋商文件的服务标准。

8、乙方在确保政府购买服务残疾人家庭服务基础上，可对淮安区域内其他社会家庭开展残疾人照料服务。

9、构建覆盖全区的居家残疾人照料服务团队，并组织规范化培训，确保按时限、按需求、按标准提供社区线上残疾人照料信息服务和线下残疾人照料实体服务；

10、诚信合法经营，确保服务对象及其相关人员的信息保密安全，对经营行

为负独立法律责任；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他人，违反此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11、开展延伸和拓展服务须取得协议各方认同；
- 12、接受并配合做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督察、评估，按要求抓好问题整改；
- 13、乙方应及时反馈去世或迁出的服务对象基本信息至甲方处，定期更新服务对象信息，向监管部门提供服务对象及服务内容信息，提出改进服务的意见建议。
- 14、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15、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16、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17、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1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保密及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都要承担相应责任。
- 2、若甲方发现乙方未按月及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应得的承包费用中先行支付，并处 20000 元/次罚款，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3、双方对本协议及涉及的资料、内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其它方提供或透露。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4、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不能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可通过共同协商变更或解除协议。

5、本合同及其附件与国家法律相抵触时，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本合同。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8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在合同期限内，若有其他自行付费的残疾人用户要求加入线上残疾人照料基础信息服务和线下残疾人照料基础实体服务，可参照以上标准。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电子见证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并报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备案后，方可更改。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中标通知书；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

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二、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三、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 方：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 方：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